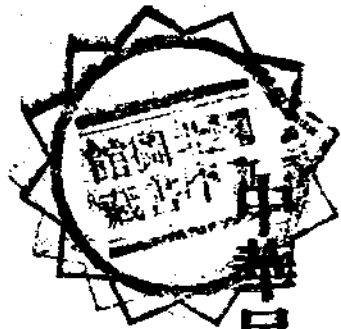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星期六 第一六二七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二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聘書○
省政府聘書二件
- 委任狀○
省政府委任狀一件
- 命令○
省政府訓令一件
省政府指令二件
民政廳訓令一件
- 例件○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聘書

◎陝西省政府聘書

敦聘

林義順先生爲本政府顧問此訂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陝西省政府聘書

敦聘

呂漢羣先生爲本政府顧問此訂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委任狀

◎陝西省政府委任狀

委任蔡輝生爲本政府諮議此狀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命令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法規審查委員會
令 民政廳

為准內政部咨為奉令解釋公共處所及寺廟庵觀應否編入閭隣及僧道有無公民權居民權一案仰轉

飭一體知照由

為令飭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九二三號咨開為咨行事案查本部前以迭准各省市請解釋公共處所及寺廟等應否編入閭隣以及職員僧道等應否認為居民及公民各案因事關解釋法令當經呈請

行政院轉咨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一五三八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部呈為公共處所及寺廟等應否編入閭隣以及職員僧

道等應否認爲居民及公民事關適用法律請轉咨立法院核復示遵旋又據該部呈據浙江民政廳呈同前情請鑒核轉咨及漢口市政府呈爲漢口市各機關學校工廠公司及各團體等應否編入戶口計算請轉咨核復各等情到院事關解釋法令疑義均經轉咨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准復開准貴院本年八月十九日咨第二二九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公共處所及寺廟庵觀應否編入閭隣及職員僧道等有無公民權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公共處所如公署兵營監獄學校工廠等本非人民住所顯與居戶有別自不得編入閭隣惟所屬人員於公共處所外另有住所者在該住所仍屬普通居民如法律上別無明文限制不得謂無公民之權至寺廟觀庵等則爲僧道等通常居住之處自可編入閭隣其住持徒衆依市組織法第六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並未限制其公民權即閭隣長等職亦別無明文停止當選當無不許推選之理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呈報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行知照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咨外相應照錄本部呈文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此咨等因計抄送本部民字第二八九號呈文一件准此除咨復並分令^{民政廳}法委會^{法委會}外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會^{法委會}即便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送呈文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內政部原呈

爲呈請核轉示遵事查縣組織法及市組織法規定區鄉鎮闖鄰及區坊闖隣之編制均以戶爲單位此等戶數除普通住戶及商店當然編入闖隣外他如公共處所及寺廟等所在多有按照本部十七年七月間呈准公布之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表內規定公共處所門牌加以公字凡公署兵營監獄習藝所學校工廠醫院祠堂會館公所等皆屬之寺廟門牌加一廟字凡寺院庵廟宮觀禪林洞刹等皆屬之此等公共處所及寺廟均係各別編算另表查填以示區別如前編闖隣時不將其編入闖隣以內必致闖隣戶數與實際上之戶數不符如將其編入闖隣以內除監獄犯人不計外其餘各人是否一律認爲居民可以推選闖隣等長倘不認爲居民設有闖隣戶均屬此等處所究應如何辦理此應請示者一又現任職官現役軍人警察及僧道宗教師等依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市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第九十一條雖有不得當選爲自治職員之規定（闖隣等長不在其內）然依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市組織法第六條對於公民之規定並無若何之限制倘居住公署之職員居住營所之軍警以及居住寺廟之僧道推而至於居住學校之學生居住工廠之工師居住醫院之醫士居住旅館之旅客等既非本處之人又非普通住所如果在本鄉本鎮或本市之各該公署營所寺廟學校工廠醫院旅館內確已居住一年以上而合於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及市組織法第六條規定之公民資格者應否一律使其宣誓登記認爲公民此應請示者二以上兩點迭准各省咨請解釋事關適用法律本部未便擅擬理合函文呈請鈞院鑒核俯予轉咨

立法院核覆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民政廳

呈一件呈覆奉令查明豐縣公安局局長朱範九暨局員程子英貪婪不法一案情形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既據查明該局長朱範九雖有不法作事尙勤姑准從寬記大過二次以觀後效局員程子英私收當捐且嗜好甚深萎靡不振着即撤差管押藉示懲戒仰即知照摺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民政廳

呈一件呈覆擬由地方款內酌給南鄭縣鄉長曾士秀等獎金並傳令嘉獎以昭激勵請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酌給獎金仰即轉飭該縣遵照辦理並傳令嘉獎以資鼓勵仍飭將所付獎金數目分別報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陝西省民政廳令

◎訓令

◎陝西省民政廳訓令

第三五〇號

各縣縣長
令
省會公安局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二一七七號內開爲令遵事案准

禁烟委員會第二四二號咨開爲咨行事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第一五五三號函開逕啟者奉

院長諭華僑聯合會主席許冀公代電爲報載閩皖湘晉冀各省紛紛破壞烟禁實行公賣請斷然禁絕
毋使蔓延一案應交禁烟委員會查禁等因相應抄同原代電函達查照等因計抄送原代電一件准此
查鴉片爲害盡人皆知自中央頒布禁烟法及禁烟法施行規則以來早具禁絕之決心各地方果能切
實依照辦理自不難日起有功及茲國難期間據報章所載各省市禁政廢弛有假戒烟局名義由登記
烟民而收取照費燈捐者有公然用特稅處名義而收取運土捐售土捐者有放種煙苗而收取畝捐情
捐者本會調查所得除江浙魯諸省外大致亦復相同是不僅華僑聯合會所舉閩皖湘晉冀五省已也

竊念國事艱難由於內政不備烟毒之癥結不除即內政無修明之望既為輿論所指摘亦來外人之譏議矧今外禍方殷災管洊至若再弛禁鴉片藉為籌款之方勢必毒氣蔓延民生之憔悴益甚辱種病國實堪痛心國家法令攸關本會職責斯在前經迭次文電申禁未敢稍寬惟督促之責原屬本會而實施之效要在地方茲准前因除呈復並分咨外相應抄同原代電請煩查照如有上述事項發生務須體念時艱隨時分別查禁依法辦理並希飭屬一體遵照至緝公誼此咨等因附原代電一件准此除咨復並令財政廳外合行照抄原附件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附照抄原附件一紙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原附件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照抄原附件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原代電

國民政府行政院汪院長鈞鑒報載閩院湘晉冀各省紛紛破壞禁煙實行鴉片公賣至為驚駭查鴉片為挫弱國勢消滅民族之利器舉凡世界文明各國無不視為大害懸為厲禁總理且有鴉片公賣不能與國民政府兩立之遺訓其深惡痛恨不問可知乃不料於黨治下之各省竟有公賣怪舉雖全國輿論沸然羣起反對公賣毫不稍減且不聞中央予以有效制裁以是羣言噴噴謂事前行中央諒解者有之謂中央將復活鴉片公賣者有之道路傳聞衆為色變竊思稅收固為國家大本然開源必有其道為滿足一時收入不惜舉全國而盡毒痛之使國計民生陷于萬劫不復之地事之失計寧有逾此用特電達將此為禍甚於洪水猛獸之鴉片毒物斷然禁絕毋使蔓延國家幸甚民族幸甚臨電迫急不知所云華僑聯合會主席許翼公叩

例 件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廿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原呈機關 案

由 指

令

| | | |
|-------|-----------------------|------------------|
| 大荔縣政府 | 呈齋五月中旬押犯表 |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
| 清澗縣政府 | 同 上 | 同 |
| 安康縣政府 | 呈齋五月下旬押犯表 | 同 |
| 大荔縣政府 | 同 上 | 同 |
| 宜川縣政府 | 呈齋五月下旬雨水禾苗糧價表 | 呈表均悉准予存查仰即知照此令 |
| 甘泉縣政府 | 呈齋三月十六日至廿日行政報告表 | 同 |
| 三平縣政府 | 呈齋六月一日至五日行政報告表 | 同 |
| 山陽縣政府 | 呈齋四月廿五日至五月一日盜匪駐軍情況週報表 | 同 |
| 清澗縣政府 | 呈齋五月九日至十五日盜匪駐軍情況週報表 | 同 |
| 鞏陽縣政府 | 同 上 | 同 |
| 神木縣政府 | 呈齋五月十六日至廿二日盜匪駐軍情況週報表 | 同 |
| 石泉縣政府 | 呈齋五月廿三日至廿九日盜匪駐軍情況週報表 | 同 |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 | | | | | | |
|-------|-------------------------------|---------|---|------------------|--|---|
| 宜川縣政府 | 同 | | 上 | 同 | | 上 |
| 商縣縣政府 | 同 | | 上 | 同 | | 上 |
| 寧遠縣政府 | 同 | | 上 | 同 | | 上 |
| 鎮安縣政府 | 同 | | 上 | 同 | | 上 |
| 白水縣政府 | 呈齋五月三十日至六月五日 | 駐軍軍情週報表 | 上 | 同 | | 上 |
| 甘泉縣政府 | 同 | | 上 | 同 | | 上 |
| 耀縣縣政府 | 同 | | 上 | 同 | | 上 |
| 鄜陽縣政府 | 同 | | 上 | 同 | | 上 |
| 富平縣政府 | 同 | | 上 | 同 | | 上 |
| 長安縣政府 | 同 | | 上 | 同 | | 上 |
| 平民縣政府 | 同 | | 上 | 同 | | 上 |
| 興平縣政府 | 呈齋五月三十日至六月十二日 | 駐軍軍情週報表 | | 兩呈齋表均悉准予存查仰即知照此令 | | |
| 山陽縣政府 | 呈齋四月廿五日至五月一日 | 駐軍軍情週報表 | |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仍候 | | |
| 清澗縣政府 | 呈齋五月九日至十五日 | 駐軍軍情週報表 | | 第十七路總指揮部核示表存此令 | | |
| 白河縣政府 | 呈齋五月廿三日至廿九日 | 駐軍軍情週報表 | | 同 | | |
| 財政廳 | 據呈齋宜川縣本年四月分收支報告表 | | | 呈件均悉照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 | |
| 財政廳 | 據呈齋葭縣上年七月至十二月及本年一、二、三各月分收支報告表 | | | 同 | | |

備考 以上各件登報公佈不另指令各該機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黏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日公報內以便稽查